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15日上午9:00时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所”)审计,根据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7,518,719.0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5,401,053.05 元;根据公司的母公司财务报表,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43,670,499.5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6,571,353.1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公司截至 2016 年年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负数且公司尚有以前年度亏损未弥补,2016 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43,670,499.50 元,加上 2015 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50,241,852.65 元后,截至 2016 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571,353.15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等规定,本公司母公司报表 2016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维生素 E 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从长远利益出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兴所作为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的完成了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

中兴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该所的注册会计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其服务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大中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百余家企事业单位。且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兢兢业业、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兴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等服务，聘期一年，期满时可以续聘。2016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实际发生金额为 150 万元（包括 2015 年度、2016 年半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以及市场行情与中兴所协商确定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并代表公司签署与此有关的合同、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在 2016 年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1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意能特科技再向授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1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贸易融资

等业务，授权期限为壹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授信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中，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能特科技以银行票据或自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质押物或抵押物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公司副董事长陈烈权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副董事长、能特科技的法定代表人陈烈权先生全权代表能特科技与授信银行洽谈、签订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代表能特科技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能特科技的意愿，对能特科技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壹年。

九、在关联董事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七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十、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孝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现因黄华伦先生已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预算委员会委员职务，目前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尚空缺 1 名。

经充分调查了解黄孝杰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认为其具备《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担任本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黄孝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投资基金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投资基金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除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郑学军先生、黄炳艺先生、夏海平先生提交的《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